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5 日，日内瓦

经更新的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专门保护运用情况调查问卷、
所收到答复的总结报告及结果介绍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载有一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经更新的提案，涉及编制并分发一份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专门保护运用情况的问卷调查，以及编制一份所收到答复的总结报告并介绍调查结果。

2.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的提案。

[后接附件]

提案摘要

1. 美利坚合众国更新了其在 IGC 52 上提出的提案，即：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分发一份调查问卷，就产权组织成员国对其国内现有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专门保护的运用情况进行调查。更新后的提案中包含了一份问题清单，供成员国在填写问卷时作答。提案还保留了一项要求，请产权组织秘书处编制一份问卷答复总结报告，并在一届 IGC 会议上介绍问卷调查结果。该报告和介绍将作为这些专门保护制度实际运作情况的汇总。

背景

2. 在 IGC 的进程中，产权组织从未将其注意力集中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专门制度的实际运用，特别是当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寻求运用这类制度时，这类制度的实际运作情况。这一疏漏是 IGC 评价各项政策提案所需证据的关键缺失部分。拟议的问卷、总结报告和介绍将有助于填补信息空白，并落实 IGC 任务授权中的要求，即以“含实际示例的循证法，包括国家/地区经验”开展工作，并“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

3. 纳入问题的理由：在 IGC 52 讨论美国关于由产权组织分发一份专门制度运用情况问卷的提案（见 [WIPO/GRTKF/IC/52/6](#)）期间，秘书处和某些成员国表示，成员国应讨论并拟定可由产权组织纳入问卷的问题。为此，更新后的提案包含了一份问题简要清单，供 IGC 53 讨论。

4. 关于问题的指导意见：之所以需要该问卷，是因为成员国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工作案文中应采取的适当方法上存在分歧；IGC 的任务授权要求其遵循“含实际示例的循证法，包括国家/地区经验”开展工作；以及 IGC 资料库中目前缺乏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专门制度实际运用及经验的信息。问卷旨在根据成员国政府层面追踪到的信息，收集各国政府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专门制度在实践中的运作情况。问卷为自愿填写，旨在汇总成员国已掌握的信息，不要求也不期望成员国为参与而开展新的数据收集工作。

5. 补充背景：问卷应有助于促进 IGC 的建设性讨论，而不应延误其工作。问卷还应以现有的 IGC 材料为基础，包括秘书处此前开展的研究和调查。例如，2026 年 2 月，秘书处发布了更新的“[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信息汇总](#)”，其中包含指向 WIPO Lex 门户网站相关法律文书的链接。重要的是，问卷旨在收集产权组织过去未曾收集或未曾重点关注的信息——具体而言，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专门保护机制在实践中的运行情况。通过问卷收集的信息将用于评价和分析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工作案文中提出的各种方案。在实践中显示运行有效的制度可作为未来审议的基础。

6. 此前至少有两份 IGC 提案曾寻求此类信息。两份提案均未获通过。如下文问题所示，目前审议中的问卷范围比前述提案更为狭窄。它旨在针对特定问题征集简短答复，以汇编当前记录中尚缺的相关、可操作的信息。这些问题是根据成员国在 IGC 33、37 至 39 和 52 上提供的反馈起草的。

问卷调查之后编制总结报告并作介绍

7. 本提案包含一份简明的调查问卷，旨在了解现有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制度的实际操作方面¹。这些方面包括：遵守此类制度要求的案例，关于在这些制度下发生的任何司法裁决或执法结果或者其他争议解决形式的数量和详情的信息，以及这些制度取得的具体成果。

8. 请秘书处开展以下行动：

- 编拟并发布一份通函，邀请各成员国完成调查问卷；
- 编制一份总结所收到答复的报告；
- 介绍问卷调查结果以供 IGC 审议。

给成员国的问题：

- 请简要描述贵国政府的专门制度（是特定国家的，还是区域一体化的；由单一政府实体还是多个实体管理），并回答以下问题。
 - 该制度于何时在贵国生效？
 - 该制度的受益人是谁？
 - 贵国政府在该制度中发挥什么作用？请指明贵国负责管理该制度的任何政府实体。
 - 该制度通过何种法律方式实施（例如，民事（包括私人合同）、刑事、行政、替代性争议解决）？
- 请概述贵国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群体如何从该制度中受益，并在答复中酌情说明以下内容。
 - 请概述所获利益的价值。
 - 在贵国，该制度大致被用于调解以下哪种纠纷多少次：（1）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之间的纠纷；以及（2）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与使用者之间的纠纷？请分别提供每种情况的典型案例。
 - 在贵国，该制度被用于促成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与使用者之间达成使用安排的次数大约有多少次？请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实例。
 - 请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实例，说明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如何在该制度下将其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商业化。
- 在贵国，是否曾因该制度而产生过任何法院案件或执法行动？如有，结果如何？相关信息可在何处查阅？
- 该制度是否设有可选或强制性的政府登记？如果是，属于哪种类型？此外，已进行过多少次登记，这些登记如何记录？

¹ 鉴于产权组织已有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专门保护的法律汇编，问题应侧重于此类法律的实际运用案例。

- 贵国政府的专门制度如何（如有）与贵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了衔接，并展现出兼容性？

[附件和文件完]